

洛阳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南广场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2024年12月22日，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市组织召开了“洛阳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南广场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本次验收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特邀专家、验收调查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前，与会人员实地查看了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期间的监理工作总结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改建项目，工程位于洛阳火车站南广场，工程范围为：北起铁路车场，南至城市道南路，西起锦远汽车站，东至金谷园村。建设内容包括四部分：（1）广场和地下空间：地面广场铺装及绿化工程、地下停车场及地下过街通道；（2）洛阳站站房外立面及坡屋顶改造；（3）铁路出站通道改造：出站通道延长至城市地下空间，地面行包房拆除及还建；（4）铁路安检用房拆除及还建。工程总投资70843.11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450万元，

占总投资 0.64%。

2019 年 2 月 1 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环境保护分局对洛阳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南广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洛环西审[2019]005 号）。本工程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开始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设计资料，结合验收工作组的现场踏勘情况，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判定本工程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地下停车场废气，地下停车场废气由设置于路边或绿化带内的换气系统排气口排放。

（2）噪声

本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3）废水

本工程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运营期无新增污水量；污水为洛阳站旅客和办公人员生活污水，经洛阳站既有污水收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送至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4）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和第三方单位收集处理。

（5）生态环境

本工程广场绿化面积达 973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车库换气系统排气口场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四周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工程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昼间噪声达标、夜间噪声部分超标。经与环评的现状值对比，本项目建设前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基本未发生变化。

(3) 废水

本工程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运营期无新增污水量。

(4) 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营期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和第三方单位收集处理。

(5) 生态环境

本工程绿化植被状况良好。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大气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车库换气系统排气口场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本工程的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四周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本项目建设前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基本未发生变化。本工程的建设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水环境

本工程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运营期无新增污水量，不会对周边水环境

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营期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和第三方单位收集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 生态环境

本工程广场绿化面积达 9730m²，绿化植被状况良好。本工程的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合理，验收结论明确。

验收组一致认为：洛阳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南广场改造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后续入驻的餐饮企业的监管。
- (2) 加强地下换气系统等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后表。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2日